學校通告第 4 號（2020/2021）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

2020-2021 學年「自攜裝置」（BYOD）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安排

為提升學生的學習素質，本校近年積極推行電子教學，並將於本學年（2020/2021）開始參與教育局推行之「自攜裝置」（BYOD）計劃。計劃目的是讓每名學生於學校或家中，都能更有效地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。鑑於「自攜裝置」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，因此關愛基金於 2018/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，為期三年，資助學生購買平板電腦。項目的三年推行期間，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平板電腦。如學生因轉校並與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操作系統，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，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有關平板電腦。

本校希望每名學生都擁有自己的平板電腦，並符合校方訂定的最低要求規格（Apple iPad, 64 GB，支援手寫筆）。本校會安排集體以優惠價格購買平板電腦，以減輕家長支出。家長亦可自行透過市面優惠購買平板電腦，惟自行購買將不能獲得任何政府津貼。而學校亦於本學年增購了相當數目的平板電腦，供學生於上課時借用。

經投標後，本校會向供應商「HKT Education Limited」集體購買平板電腦，詳情如下：

Apple iPad Wi-Fi 128GB 10.2”	$2,960
Apple Pencil (第 1 代)	$680
Apple Care 3 年保養	$368
螢幕保護貼	$42
可拆式藍牙鍵盤連保護套	$186
總計：	$4,236

關愛基金資助：

領取半額書簿津貼學生獲半額資助($2,118)，需付餘款$2,118。
領取全額書簿津貼或申領綜援學生，獲全額資助($4,236)，即無需付任何費用。

銷售安排：

10 月 7 日下午二時至六時，半額或沒有資助學生需親身到學校或自行登入網站付款購買。
六至八星期後，到學校取貨。

若學生正申請書簿津貼或綜援，但未有結果，可待獲批後於第二期集體購買平板電腦。第二期集體購買時間為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並以上述優惠價格購買平板電腦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
謹啟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
2020-2021 學年「自攜裝置」（BYOD）計劃之購買平板電腦安排
回條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本人已知悉　貴校將於 2020-2021 學年開始參與教育局推行之「自攜裝置」(BYOD)計劃。為提升學與教效能，本人會配合學校發展的需要，

1. ☐ 本人將會參加是次集體購買平板電腦，且過往兩學年內從未獲批相關資助。
   (請繼續回答第 2 題)
   ☐ 本人過往兩學年內曾獲「關愛基金－資助有需要中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」計劃資助購買相關設備，因與舊校採用不同操作系統，現在希望重新申請。
   (請繼續回答第 2 題)
   (請隨回條附上「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」表格(證明書)。)
   ☐ 本人不參加是次集體購買平板電腦。
   (請繼續回答第 3 題)

2. ☐ 本人正接受半額書簿津貼，欲透過上述資助計劃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，並將於銷售日到校或登入網站向「HKT Education Limited」繳款$2,118。(詳細購買安排，隨後通知家長。)
   ☐ 本人正接受全額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，欲透過上述資助計劃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。(費用全免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學生請隨回條附上資助證明書副本。)
   ☐ 本人未受惠於上述資助計劃，並將於銷售日到校或登入網站向「HKT Education Limited」購買。(詳細購買安排，隨後通知家長。)

3. ☐ 本人正申請書簿津貼或綜援，並將會參與第二期集體購買(暫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)。
   ☐ 本人將會自行購買平板電腦。
   ☐ 本人將會於課堂上向學校借用平板電腦，代替購買。

本人同意如上述聲明有錯，引致關愛基金取消資助，將會負責繳回相關金額。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 ✓）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趙校長

(　) 班學生 ：　　(　)

家長簽署 ：

家長姓名 ：

日　　期 ：　　/　　/